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和投票人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3.1 根據《修訂條例》，選舉委員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以後屆數的選舉委員會則須在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組成，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亦須於上述日期前舉行，以選出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見上文第 1.4 及 1.5 段)。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2 只有名字載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已登記投票人才可在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投票人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更新。 *[2021 年 7 月新增]*

3.3 選舉委員會成員由以下三種辦法產生：(a)當然委員；(b)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及(c)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 *[2021 年 7 月新增]*

3.4 在《修訂條例》通過前，二零二一年的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新登記申請已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日的限期截止。根據《修訂條例》，選舉委員會組成重新建構及界別分組的組成有主要改動，選舉事務處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展開了「特別選民登記安排」，讓全部合資格個人和團體在該段期間提交申請，概述如下：

- (a)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個人，均應提交登記表格；以及
- (b)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所有符合資格在界別分組登記的個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已經為投票人)，均須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方可獲納入二零二一年臨時投票人登記冊⁶。在新選舉安排下，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不再掛鉤。

自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有關提交新登記申請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限期均為該年的六月二日。 [2021年7月新增]

3.5 市民登記為投票人時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成為投票人者(俗稱所謂“種票”)，不論其最終是否有投票，均屬違法。另外，即使投票人的名字仍載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若該投票人明知已喪失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而仍然投票，亦屬違法。 [2021年7月新增]

3.6 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以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必須是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 [2021年7月新增]

⁶ 在各個界別分組之中，只有鄉議局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維持不變。如果已經登記在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繼續符合登記資格，選舉事務處會經通告方式通知有關人士將他們納入 2021 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這些現有投票人無需在特別登記限期重新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3.7 選舉事務處一向有查核機制，如發現投票人可能已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登記，便會將該投票人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有關投票人如在限期前回覆查訊及提供有關登記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其姓名／名稱可保留在有關界別分組的登記冊上。如投票人未能在限期前回覆查訊及提供有關登記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其姓名／名稱會載列於相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 [2021年7月新增]

3.8 由於選舉委員會已經重新建構，作為特別安排，現時載列於二零二零年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投票人將作以下的安排：

- (a) 由於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三個界別分組已被刪除，登記於這些界別分組的現有投票人將直接從登記冊中剔除，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亦不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及
- (b) 登記於其餘界別分組的現有投票人會全部直接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現有投票人須按上文第3.4段，在特別限期或之前提交登記申請，經核實符合登記資格，便可獲納入二零二一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2(4B)、24及28AA條] [2021年7月新增]

3.9 在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前，選舉事務處會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閱(有關所涉及的一宗案件及查閱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46段、3.47段及附錄四)，並啟動就投票人登記資格的反對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對某投票人的資格有懷疑，可提出

反對，由審裁官⁷作出裁決。任何個人／團體如已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但未能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找到其姓名／名稱；或發現其資料紀錄有誤，可提出申索，由審裁官作出裁決。名字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亦可向審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據獲審裁官接納，則可恢復其投票人資格。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必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反對或申索的理由。 [2021年7月新增]

3.10 根據法例的恆常規定，一般而言，除了不具爭議的個案外，所有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需要出席聆訊，否則審裁官可駁回其反對或申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53 段)。然而，就二零二一年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而言，在特別安排下，審裁官會不經聆訊，而只是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裁決。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而最終未獲審裁官批准恢復其投票人資格的投票人，其資料將不會獲納入其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021年7月新增]

第二部分：當然委員登記

3.11 如上文第 3.3 段所述，選舉委員會的部分委員由當然委員出任，無須經選舉或提名產生。當然委員必須以指明表格⁸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並由資審會裁定有關的登記申請是否有效。有關當然委員的登記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3.12 至 3.19 段。 [2021年7月新增]

⁷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立法會條例》第 77(1)條]。

⁸ 有關申請表格“選舉委員會界別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新登記申請表”(REO-EC(X1))、“選舉委員會有關指明人士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2))或“選舉委員會有關指定人士／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3))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登記

3.12 所有的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皆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的登記表格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協進會”)代表呈交選舉登記主任，有關表格須載有由每名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作出的聲明，表明其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並由每名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親自簽署及由協進會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協進會簽署。

- (a) (i)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其他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即非“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她則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ii)而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她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代表作當然委員(如適用的話⁹)；及
- (b) 根據《修訂條例》，“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獲配190個席位。若合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總和，在扣除根據上文(a)(ii)段登記為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數目後，超出該190個席位，則該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政協委員可選擇在其有密切聯繫的有關界別分組登記為額外的當然委員。若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根據本段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則該界別

⁹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

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會相應增加，而該界別分組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則相應減少。在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後，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在相關界別分組中的當然委員，及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組合會維持不變。

[2021年7月新增]

其他當然委員的登記

3.13 一般而言，各界別分組中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若以指明人士身分登記，他／她須在指明表格上示明選擇以擔任一個指明職位者的身分登記為當然委員，並作出聲明，表明其擔任有關職位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 *[2021年7月新增]*

3.14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人士可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即“指定人士”)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a) 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包括：
 - (i) 他／她並未根據《立法會條例》(或未有提交相關申請)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或該人喪失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或

- (ii) 他／她為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¹⁰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或

- (b) 該指明人士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

[2021年7月新增]

3.15 《修訂條例》另訂明了教育界界別分組當然委員的替補安排，若指明人士為相關大學的大學校長，但沒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必須由相關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登記。法律界、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不能由其他人士替補。 *[2021年7月新增]*

3.16 指定人士須以指明表格於有關界別分組作出登記，該表格須載有相關指明人士的聲明，表明其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或已在其他界別分組申請／登記為當然委員，因此指定另一人作為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表格亦須載有指定人士的聲明，表明該指定人士在有關指明職位的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除有關聲明外，登記表格亦須由指明人士及指定人士親自簽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A部] *[2021年7月新增]*

3.17 當然委員或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不能成為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指明人士在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後，將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每人只可登記為一個界

¹⁰ 即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以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2021年7月新增]

3.18 就二零二一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上述登記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若為於二零二一年後，則在選舉年內的六月二日或之前)呈交選舉登記主任，如屬其他情況則在某人成為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擔任指明職位之後，盡快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表格呈交登記申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A 部] [2021 年 7 月新增]

3.19 如資審會裁定某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的登記無效，該指明人士可藉呈交另一份登記表格，指定另一人登記成為當然委員(如適用)，而該登記表格須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之日至少 7 天前，呈交予該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A 部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J 及 5L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三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3.20 因應二零二一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已進行「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相關時間表有別於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實行的恆常選民登記安排，詳情如下：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二零二二年及以後選民登記周期的恆常安排
提交更改登記申請	不適用	六月二日
投票人申請撤銷界別分組登記	不適用	六月二日
提交新登記申請	七月五日	六月二日
投票人回覆查訊信以保留其投票人登記	不適用	六月二日
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八月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2021 年 7 月新增]

投票資格

3.21 只有已登記的界別分組投票人才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界別分組投票人是指名列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個人或團體(有關團體將由其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票，詳見下文第 3.22 及 3.23 段)。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載列了已登記投票人所屬的界別分組，已登記的個人投票人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在選舉時只可就所屬的界別分組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3.22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可分為自然人(即個人)和團體(即團體投票人)兩類。凡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或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登記並且沒有喪失有關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屬個人，只有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者並且沒有喪失有關資格，方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條]團體投票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投票人的選票，否則不可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3)條]。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才有資格被委任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a) 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¹¹；
- (b) 與有關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某人與某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或其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 (c)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2)及(3)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¹¹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開始，新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申請人，必須提交住址證明。

3.23 如某人已被委任為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則無資格被委任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3)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3.24 獲授權代表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團體投票人必須在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申請表格內，一併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委任、更換／代替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其後團體投票人可不時以指明表格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其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4)、(5)、(6)及(8)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5)條]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行為能力，更換獲授權代表人選的 14 天限期可延後至有關投票日的 3 個工作天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6)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3.25 任何人如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們只可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他們同時有資格在這些界別分組登記，亦只能按《修訂條例》訂明的優次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1)及(12)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26 任何個人／團體投票人都不可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喪失投票的資格

3.27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投票人並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或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見上文第 3.22 段)；
- (b) 不再具備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此項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1)(a)條]；
- (c)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¹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1)(e)條]；
或
- (d)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1)(f)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28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或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均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 12(21)及(22)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¹² 就其他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除上述第 3.27(c)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有關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投票人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5.47 段)。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3.29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

3.30 任何人(不論個人或團體)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透過填妥指明表格¹³把投票人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過往被剔除投票人身分而現時符合資格登記的個人或團體，可重新遞交界別分組投票人新登記申請表，以重新登記成為投票人。 [2006年9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3.31 投票人申請撤銷界別分組登記可親身到選舉事務處辦理。如選擇以書面申請，則沒有指明的表格，可以書面通知選舉事務處，當中必須提供投票人資料並由有關投票人簽署¹⁴。所有撤銷登記申請不會在選舉事務處接獲申請後便即時生效。就書面申請，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與該投票人聯絡以核實有關申請。待核實後，該投票人才會被納入有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已被列入有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可於由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查閱其投票人的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投票人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關證明，以要求恢復其投票人身分。倘若選舉事務處未能完成撤銷登記申請的核實程序，有關投票人的姓名／名稱會保留在該年度有關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如其登記沒有被刪除，該投票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投票日於有關界別分組投票。該投票人先前提交的撤銷登記申請，會於下一選民登記周期處理。 [2021年7月新增]

¹³ 有關申請表格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SS(I))、“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SS(B))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更換／代替獲授權代表通知書”(REO-SSR)。

¹⁴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撤銷界別分組登記必須由負責人簽署。

3.32 上文第 3.30 及 3.31 段提及的申請可以在任何時間送交選舉事務處。然而，如任何人(不論個人或團體)希望名列在該年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或者希望不再被名列在該年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其申請必須按照上文第 3.20 段指定的限期**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在限期之後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則被視作為編製隨後一年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的登記或撤銷登記申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 及 20 條]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詳情

3.33 已登記的投票人(不論個人或團體)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 [2010 年 1 月新增]

3.34 然而，已登記的個人投票人，請注意下列各項：

- (a) 如更改了其載於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則**應把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新在下一年度投票人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
- (b) 如可能影響其資格的情況有變(例如與某個界別分組的聯繫)，該投票人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投票人提供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決定他／她是否仍然有資格登記，以及在哪個界別分組登記。
- (c)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投票人，如已變更其他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也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d) 上述各項登記資料的更改，應以指明表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處理。就更改記錄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¹⁵，投票人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據以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¹⁶[《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A(3)條]。有關住址證明必須符合特定要求，例如在最近 3 個月內發出¹⁷。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資料的投票人發出通知，以確認其已更新的投票人紀錄[《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A(10)條]。
- (e) 如果投票人**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住址**，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他／她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投票人登記冊刪除。

[2010 年 1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35 已登記的團體投票人，如已更改其資料(例如名稱、業務／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亦應以指明表格¹⁸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因此，上文第 3.34(b)及(d)段適用於團體投票人如同其適用於個人投票人一樣。至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上文第 3.34(a)、(b)、(c)、(d)及(e)段亦適用於更改其個人詳情。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¹⁵ 有關申請表格“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¹⁶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投票人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投票人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投票人填報的住址相符，則投票人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¹⁷ 有關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的附註。

¹⁸ 有關申請表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SS(B))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 通常在香港居住 ”

3.36 上文第 3.22 段提及，某人必須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方有資格登記為個人投票人或被委任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而地方選區選民的其中一個登記資格，為某人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根據相關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據法庭的案例¹⁹，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不論時間長短，他／她會被視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暫時因某種原因不身處在那地方，仍會被視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 [2021 年 7 月新增]

3.37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聯繫。一個必須同時考慮的條件是，根據選舉法例，該人必須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即並非只是通訊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慣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況下，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2021 年 7 月新增]

3.38 另一方面，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間並沒有與香港保持聯繫，亦不打算再在香港

¹⁹ 劉山青 訴 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港居住，或他／她在香港已經沒有唯一或主要居所，他／她已不再符合法例規定的登記資格。 [2021年7月新增]

3.39 總括而言，要斷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簡單裁斷的問題。選舉事務處若在處理選民登記工作遇到有關事項，會仔細研究個案的詳情和實況，有需要時會諮詢法律意見。 [2021年7月新增]

查訊程序

3.40 為提高投票人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已實施適當的查核措施。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投票人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其姓名／名稱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投票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2(1)及(2)條]。如投票人(不論個人或團體)沒有就查訊提供選舉登記主任所要求的資料；或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投票人不再有登記資格，**其姓名／名稱會載列於相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及可能會在下一份投票人登記冊中被刪除**。就編製二零二一年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作為特別安排，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名單內載入姓名或名稱記錄在二零二零年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除非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申請及其他資料，信納有關投票人有資格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4條]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已記錄在現時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某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5條]。任何人士登記成為投票人時，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真實、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尤其重要。如有人在投票人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無論他／她其

後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3.41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容包括：

- (a) 為二零二一年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 已獲選舉登記主任根據在特別限期或之前申請在界別分組登記而符合相應資格的個人和團體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及
 - (ii) 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 (b) 為二零二二年及以後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 名列於當時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而仍然合資格登記的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這些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或更正(如適用)；
 - (ii) 在編製登記冊該年的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申請在界別分組新登記而符合相應資格的個人和團體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及
 - (iii) 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9 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42 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但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登記的人士／團體、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界別分組訂明團體的合資格會員的團體)，故將該等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從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中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它們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4(4)(a)及(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3.43 如果某位投票人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作投票人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投票人已服刑期滿及離開懲教院所，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投票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3.44 這些名列於某個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士／團體，其姓名和主要地址／名稱和業務地址不會收錄於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4(4)(a)及(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4(1)條]。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並非即時被取消其投票人身分。如有關投票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其投票人身分將予以保留(見下文第3.51至3.53段)。[2010年1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3.45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5條及29條](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2006年9月、2010年1月及2016年9月修訂]

3.46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案件號碼: HCAL 3042/2019)，禁止選舉登記主任發布一併顯示選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予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並同時要求法庭頒下緊急臨時禁制令，禁止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顯示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或向任何人提供有關的選民資料。案件於原訟法庭審結後，上訴至上訴法庭覆核。根據上訴法庭就上述司法覆核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下的裁決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中頒下的命令(CACV 73/2020)，只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政黨²⁰及傳媒²¹可就與

²⁰ 現行法例沒有正式識別何謂“政黨”，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1條，政黨為：

(a) 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²¹ 就傳媒機構而言，上訴法庭接納選舉事務處採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名單。

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同時顯示個人投票人連結資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沒有同時顯示個人投票人連結資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部分會提供予一般人士查閱。因應上述法庭的裁決及命令，選舉事務處已採取暫行措施落實有關安排。 [2021 年 7 月新增]

3.47 政府亦已經就查閱投票人登記冊的安排修訂了相關法例，並由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開始，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包括取消登記名單、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只供指明的人(詳情見**附錄四**)查閱。在供查閱的投票人登記冊上，將只顯示個人投票人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記住址。至於只載有團體投票人的記項的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會提供予一般人士查閱。[《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29、38 及 39 條](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在有關法例修訂生效之前，查閱投票人登記冊仍會按上述法庭的裁決及命令進行。 [2021 年 7 月新增]

3.48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讓其查閱。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49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3.50 已登記的投票人(個人或團體)及獲授權代表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以查閱他們／他們的團體相關組織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界別分組，以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訂]

上訴 — 反對及申索

3.51 公眾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對期內，就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反對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30(2)條]。在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載列提出申索或反對的程序。聲稱有權登記為投票人但他／她／(他／她的)團體的姓名／名稱並無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或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申請人，或他／她／(他／她的)團體的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該日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他／她／(他／她的)團體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31(1)、(2)及(7)條]。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31(8A)條] [2006年9月、2010年1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3.52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 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有關投票人應於指定期限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回覆該提示信並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確認他／她／(他／她的)團體仍然符合有關界別分組中的登記資格。若投票人因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記名單

上，當他／她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投票人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以確認仍然符合有關界別分組中的登記資格。然而，就二零二一年的特別安排而言，選舉事務處不會向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進行查訊程序，亦不會向他們發出提示信。詳見上文第 3.8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3.53 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將審議每宗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VI 部]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反對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²²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5A)及 2B 條]。然而，為二零二一年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裁決。 [2021 年 7 月新增]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54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團體的名稱和業務地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更新或更正[《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6(1)條]。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投票人的記項刪除，以及更正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這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

²² 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若反對或申索屬不具爭議的個案，包括反對人或申索人沒有在其通知書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其個案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個案。

一年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55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查閱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按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況進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1)、(2)、(3)、(4)、(4A)及(6)條] (其中第 38(2)、(3)、(4)及(4A)條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第四部分：界別分組選舉投票制度

3.56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須由有關界別分組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或須在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在只有 1 個須填補的空缺的情形

下，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即當選。如須填補的空缺有 2 個或以上，當選者則會是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然後依次是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俱獲填補為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1)、(2)、(3)、(4)及(5)條]

3.57 假若仍剩有 1 個須填補的空缺，而餘下有超過 1 名候選人得票最多並獲相同的票數，則須由選舉主任安排進行抽籤，以決定哪一名候選人當選，以填補最後的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6)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3.58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 1 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 1 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著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有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 2 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如 2 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超過 2 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只有 2 個空缺但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 2 名候選人會取得該 2 個席位，而餘下的 1 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 1 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 1 個較大數字及 2 個相同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 2 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超過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候選人數目的情況。 [2006 年 9 月修訂]

3.59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60 在資審會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選舉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另外，如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由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有關決定已被更改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及 21 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61 在選舉日或之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該界別分組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點票結束後，如發現該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但沒有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界別分組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6 條]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